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步头镇滦水村高档组水库移民整村提升工程项目

《项目合同》编号（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2-G2-020095-GXDR

甲方（采购人（项目发包人））名称（全称）：贺州市八步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乙方（中标供应商（承接（包）人））名称（全称）：广西坤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项目合同》地点：贺州市八步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会议室

签订《项目合同》时间：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贺州市八步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坤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步头镇滦水村高档组水库移民整村提升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步头镇滦水村高档组水库移民整村提升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贺州市八步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会议室。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滦水村高档组景观墙、戏台背景墙 12.3m、小院围墙、滦水村村标、排水沟、停车场铺装、垃圾池、健身器材、滦水村绿化工程、外立面改造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滦水村高档组景观墙、戏台背景墙 12.3m、小院围墙、滦水村村标、排水沟、停车场铺装、垃圾池、健身器材、滦水村绿化工程、外立面改造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佰肆拾万伍仟壹佰肆拾伍元伍角壹分 (¥ 5405145.51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万叁仟叁佰叁拾壹元柒角壹分 (¥ 63331.71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万元整 （¥ 30000.00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本项目计税方式：简易计税，发包人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提供部分水电。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彩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 ；
- (6) / ；
- (7) / ；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贺州市八步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贺州市八步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少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星河巷 80 号

邮政编码：542899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4-5130243

传 真：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广西坤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赵海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MA5N418R33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太白社区建德街 143 号

邮政编码：542899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4-5122009

传 真：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支行

账 号：6604 0013 0566 9000 10